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
報名文件說明及範例

一、「**在職（服務）證明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複核之**在職證明書**（附表 2）或直轄市、縣（市）教育局以公文形式開立之**服務證明**，如服務期間於不同園所任職，需檢附前園所及現職園所之**在職（服務）證明書**。

※不可有任意塗改，塗改處須經負責人員簽名或蓋章證明。

1、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複核之**在職（服務）證明書**（附表 2）

附表 2 在職證明書

在職（服務）證明書

茲證明下列人員在本園（所）擔任專任教學及保育工作無誤：

姓名	[]	出生日期	[]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	
職稱	教保員	任職時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民國108年2月1日起，至109年3月9日止，累計服務年資1年1月。 <input type="checkbox"/>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迄今仍在職，其累計服務年資 年 月。			
服務單位所屬縣市	南投縣					
服務單位立案文號	[]					
服務單位全銜	南[]					
園（所）地址	南[]					
園（所）長	園長 []					

(請蓋關防)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

註：在職證明書之服務單位開立日期須為簡章公告後至報名補件截止日(含)，始為有效。

上半聯：考生自行填寫，並請園所加蓋關防章。

下半聯：「報考人職稱」，由主管機關承辦人填寫。不得任意塗改，如有塗改處須經負責人員簽名或蓋章證明。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複核

報考人職稱：	教保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查，該員自民國108年2月1日起，至109年3月9日止在職，累計服務年資1年1月。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該員自民國 年 月 日起現仍在職，累計服務年資 年 月。	
單位核章：	日期： 111.4.29

「單位核章」：由縣市主管機關複核章。

開立日期：依簡章規定，開立時間須為簡章公告後113年4月26日至補件截止日6月11日止(第一階段)、6月27日止(第二階段)。

以上證明作為報考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使用，如有不實或偽造者，報考人員及服務單位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2、直轄市、縣(市)教育局以公文形式開立在職(服務)證明書：現在或曾經任職於臺北市及新北市幼兒園之在職證明，因為現今臺北市及新北市在職證明，皆改以公文形式開立在職證明，故皆須向臺北市教育局或新北市教育局申請開立在職證明公文，請自行詳閱各教育局申請規定辦理。

※**臺北市教育局規定**：[臺北市教育局學前教育科-幼兒園服務證明申請網頁\(請點選\)](#)

※**新北市教育局規定**：[新北市教育局幼兒教育資訊網-教保人員服務經歷證明申請網頁\(請點選\)](#)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110012
臺北市信義區 [redacted]
受文者： [redacted]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 [redacted] 1號
承辦人： [redacted]
電話：02-[redacted]
電子信箱： [redacted]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前字第11130083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redacted]，女， [redacted]年 [redacted]月 [redacted]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 [redacted])申請於本市幼兒園服務證明一案，請查照。

說明：
、復臺端111年5月10日服務證明申請書。
○ (一)臺北市樟新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台北市兒童托育協會辦理)，擔任**教保員**，於105年8月6日到職，並於110年8月1日離職。
X (二)臺北市樟新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台北市兒童托育協會辦理)，擔任**教師助理員**，於110年8月1日到職，並於110年10月9日離職。
○ (三)臺北市樟新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台北市兒童托育協會辦理)，擔任**教保員**，於111年2月7日到職，**迄今仍在職**。

三、本函係證明臺端服務資歷用，請妥善保存，以維臺端權益。

正本：陳泮爭君
副本： [redacted]

局長 曾燦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第1頁共1頁

發文日期：依簡章規定，發文日期應為簡章公告後4月26日至補件截止日6月11日止(第一階段)、6月27日止(第二階段)。

任職單位須為『幼兒園』或『社區、部落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報考人職稱」：

第一階段：現職須為『**教保員**』、『**園長**』的職稱，才能採計年資，或101.1.1後具教保員資格之「代理教師」、「代理教保員」，且其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之年資也可採計，工作年資累計須滿三年，其他職稱(ex:助理教保員、教師助理員...等職稱)皆不能採計年資，且至報名時須仍在職。

第二階段：現職為『**代理幼兒園教師**』或『**代理教保員**』，工作年資累計須滿五年，且現職代理期間須為連續達三個月以上。

二、「學歷證明書」：「學士學位畢業證書」影本、「教保專業之能課程學分證明書」影本（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以後入學者需繳交），請於空白處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或蓋章。

1、學士學位畢業證書，請於空白處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或蓋章。


朝陽科技大學
學士學位證書
朝陽華學字第10710550號

在本校 **人文暨社會學院** **幼兒保育系**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
授予 **文學學士** 學位

持證人 日生
學號：1

此證
校長 **鄭道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與正本相符

三、寄「准考證」及「成績單」專用信封：請用『15K 白色標準信封』2 個，請自行貼足 36 元之掛號郵資，請勿以膠帶黏貼並勿重疊黏貼，收件人請以正楷書寫報名者姓名、收件地址、郵遞區號，寄件人無須填寫

(寄件人) 郵遞區號
地址
姓名
電話

無須填寫

請黏貼
36 元郵資

貼郵票處
(郵票請回貼)

(收件人) 郵遞區號
地址
姓名
電話

收件者：報名者
請填寫郵遞區號、地址、收件者姓名等資訊

凡貴重物品及重要文件，應作保價或保價郵件交寄

請黏貼
36 元
郵資

請寫收件人郵遞區號

請註明✓方式

印刷品	
平信	
限時	
掛號	
雙掛號	
日間限時掛號	
夜間限時掛號	

無須填寫

請填寫報名者姓名

收件者請填寫報名者郵遞區號及地址

凡貴重物品及重要文件，應作保價或保價郵件交寄

寄件人郵遞區號

四、報名郵寄信封：請用 B4 信封，並將附表 8 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填寫完整後黏貼於信封，以「限時掛號」郵寄

附表 8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使用 B4 信封，將本頁黏貼於信封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
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寄件人：
地址：□□□□□
電話：
E-mail：

(請務必留可以收信的Email帳號)

收件人：106/1 臺北市 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 收

-----*勿剪下*-----*勿剪下*-----

請填寫報名者資訊。

姓名	
任職單位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幼兒園/社區、部落、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所繳交資料請打✓	<p>1. <input type="checkbox"/>報名表：附表 1-1 (完成指定欄位填寫)</p> <p>2. <input type="checkbox"/>報名表：附表 1-2 (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繳費證明正本)</p> <p>3. <input type="checkbox"/>在職(服務)證明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複核之在職證明書(附表 2)或直轄市、縣(市)教育局以公文形式開立之服務證明</p> <p>4. <input type="checkbox"/>學歷證明書：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或加蓋私章 <input type="checkbox"/>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專科或高中畢業證書、有效之大學學生證影本及於大學修畢之普通課程 32 學分以上成績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影本(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以後入學幼保或幼教相關科系者需繳交)</p> <p>5. <input type="checkbox"/>薪資證明：薪資單、薪資所得憑證或勞保投保證明擇一提供，須加蓋幼兒園證明章</p> <p>6. <input type="checkbox"/>原住民身分證明：非原住民身份，本項則免</p> <p>7. <input type="checkbox"/>寄「准考證」專用信封：請使用 15K 白色標準信封，並自行以正楷書寫報名者姓名、收件地址、郵遞區號，請自行貼足新臺幣 36 元之掛號郵資</p> <p>8. <input type="checkbox"/>寄「成績單」專用信封：請使用 15K 白色標準信封，並自行以正楷書寫報名者姓名、收件地址、郵遞區號，請自行貼足新臺幣 36 元之掛號郵資</p> <p>9. <input type="checkbox"/>准考證：填寫姓名、黏貼照片(附表 7)</p> <p>10. <input type="checkbox"/>退費申請書：附表 3-1 (填寫姓名及匯款資料)&附表 3-2 (黏貼存摺封面影本)</p>
考生准考證編號	(本欄位由本校填寫)

請填寫報名者姓名、任職園所資訊，並於已繳交資料處打✓。